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4-031”）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4-032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